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愛生命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iLife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愛 生 命 國 際 集 團 有 限 公 司

(前稱凌銳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84)

(1) 建議授予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3) 建議續聘核數師；

及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48號大新金融中心35樓召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3至28頁。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將表格填妥，並盡快但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被撤回。登記於本公司名下的庫存股份(如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概無投票權。為免生疑問，庫存股份持有人(如有)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投票。

二零二六年八月七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10
附錄二 —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的董事之詳情	1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3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否則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48號大新金融中心35樓召開及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3至28頁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3至28頁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八日採納的第三份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另行修改)，而「細則」乃指組織章程細則內的一條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設立及管理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緊密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本公司」	指	愛生命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發行授權」	指	如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決議案所載，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於通過相關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最多20%的股份(包括從庫存中出售或轉讓的任何庫存股份(如有))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六年八月三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購回授權」	指	如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決議案所載，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最多10%的股份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發行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經不時修訂、修改或以其他方式補充)

釋 義

「庫存股份」 指 開曼群島法律及細則授權本公司購回並以庫存方式持有的股份，包括本公司購回並持有或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供於聯交所出售的股份

「%」 指 百分比

AiLife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愛生命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凌銳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84)

執行董事：

許明炎博士(主席兼行政總裁)

陳實富博士

溫媛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迪先生

龔偉星先生

湯勇軍博士

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新蒲崗

太子道東698號

寶光商業中心

1702-03室

敬啟者：

(1) 建議授予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3) 建議續聘核數師；

及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i)向閣下提供建議發行授權及建議購回授權以及藉將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的數目加入發行授權而擴大發行授權的詳情；(ii)載列有關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iii)向閣下提供建議重選退任董事的詳情；(iv)向閣下提供續聘核數師的詳情；及(v)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八日，當時股東通過普通股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發行股份。該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新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於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最多20%的股份(包括從庫存中出售或轉讓的庫存股份(如有))。

此外，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單獨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將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如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購回的股份加入根據發行授權獲許可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

董事現時無意行使發行授權或購回授權(如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

發行授權容許本公司僅於截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ii)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或(iii)有關授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透過股東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的日期(以最早者為準)止期間(「**有關期間**」)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包括從庫存中出售或轉讓的庫存股份(如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包括800,000,000股股份。待批准發行授權的相關決議案獲通過後，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並無進一步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董事將獲授權根據發行授權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包括從庫存中出售或轉讓的庫存股份(如有))最多160,000,000股新股份，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20%。

董事會注意到，自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一日起，上市規則已予修訂，為上市公司增加註銷購回股份的靈活性及／或採納可(i)允許以庫存方式持有購回股份；及(ii)規管庫存股份轉售之框架。倘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則本公司可(i)註銷購回股份；及／或(ii)根據市況及本公司於作出該等股份購回的相關時間內的資本管理需要，以庫存方式持有該等股份。倘本公司以庫存方式持有股份，則轉售以庫存方式所持有的任何股份將須遵守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普通決議案，並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的適用法律及法規進行。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八日，當時股東通過普通股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該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新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購回於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最多10%的股份。購回授權將容許本公司僅於有關期間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包括800,000,000股股份。待批准購回授權的相關決議案獲通過後，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並無進一步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獲准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8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10%。

根據上市規則須向股東寄發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以向股東提供有關購回授權的必要資料。

重選退任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由六名董事組成，即：

執行董事

許明炎博士
陳實富博士
溫媛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迪先生
龔偉星先生
湯勇軍博士

根據細則第108條，在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在任的三分之一董事(或如董事人數不是三或三的倍數，則為最接近但是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人數)須輪值退任，惟每位董事(包括有特定任期的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

此外，根據細則第111及112條，任何由董事會或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任命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現有董事會新增成員的董事之任期，僅為直至其獲委任後本

公司首次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且屆時符合資格於該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的董事應不計入釐定於該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董事之法定人數。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許明炎博士(「**許博士**」)、陳寶富博士(「**陳博士**」)、溫媛女士(「**溫女士**」)、吳迪先生(「**吳先生**」)、龔偉星先生(「**龔先生**」)及湯勇軍博士(「**湯博士**」)將退任，惟彼等均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提名政策及程序

就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言，吳先生擁有超過20年的審計、投資及企業管理經驗，並曾擔任多家上市公司的董事。龔先生於企業管理及公司領導方面擁有豐富經驗，並曾擔任多家企業的總經理或執行董事。湯博士在金融教育方面擁有豐富經驗，並曾在多所頂尖大學擔任高級教學及管理職位。董事會認為，彼等具備履行職責所需的品格、誠信及經驗，能向董事會提供客觀意見及獨立指導。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已檢討吳先生、龔先生及湯博士的獨立性，而吳先生、龔先生及湯博士已作出確認及披露。董事會經審慎考慮後，確認吳先生、龔先生及湯博士繼續被視為獨立，並將繼續為董事會帶來寶貴的業務經驗、知識及專業性，以便董事會高效及有效地運作及實現多元化。吳先生、龔先生及湯博士各自已放棄有關其自身獨立性評估的審議及決策。

本公司已制定提名政策(「**提名政策**」)，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提名候選人委任或重新委任為本公司董事的甄選標準(「**標準**」)，包括但不限於在相關行業的成就及經驗，以及對本公司業務投入充足時間、興趣及關注的承諾，以及評估程序。提名委員會已依據提名政策所載標準檢討董事會的架構及組成、退任董事之資格、技能及經驗、履行職務所需付出的時間及貢獻。提名委員會建議重新委任許博士、陳博士、溫女士、吳先生、龔先生及湯博士，且董事會於檢討彼等對本公司的整體貢獻及服務(包括彼等出席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的情況、對董事會的參與程度及表現情況，以及彼等是否繼續符合標準)後已接納該建議。各董事須就建議彼等由股東重選之相關建議放棄投票。

有關退任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經考慮許博士、陳博士、溫女士、吳先生、龔先生及湯博士的背景、專業知識及經驗後，董事會認為彼等將會帶來寶貴的見解。彼等透徹的見識、豐富的經驗及專業知識會繼續為董事會提供寶貴的貢獻並

實現董事會多元化。因此，董事會認為重選許博士、陳博士、溫女士、吳先生、龔先生及湯博士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續聘核數師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本公司獨立核數師，惟其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經考慮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的推薦建議，董事會建議續聘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下一年度的酬金。經與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商討後，及考慮本集團業務規模及行業、預期審核範圍、審核時間表、所需人力及預期核數師資源等因素後，截至二零二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核數師酬金預計將介乎約850,000港元至950,000港元。該估計乃基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所進行的審核工作，並假設截至二零二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審核範圍不會出現重大變動，本集團於該財政年度內的架構、業務模式或營運亦不會出現重大變更，且不考慮任何不可預見的情況。該等費用乃根據現行市場費率、為本公司提供服務的審核團隊規模及資歷、核數師的聲譽、資歷及經驗，以及本公司的規模、複雜程度及風險狀況而釐定。審核委員會已考慮核數師的獨立性、客觀性、會計及財務匯報局頒佈的相關指引，以及建議審核費用的合適性。具體的核數師酬金將由本公司與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基於公平及合理的原則進一步協商並確定。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計劃將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星期一）舉行。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六日（星期三）至二零二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該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五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辦理登記手續。確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權利的記錄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星期一）。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48號大新金融中心35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3至28頁。

董事會函件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及／或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投票。另外，庫存股份持有人(如有)須就需要股東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的事宜放棄投票。

本通函隨附供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將表格填妥，並盡快但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九日(星期六)上午十時正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被撤回。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決定容許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所載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經監票人核實後，投票表決結果將以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的方式刊載。登記於本公司名下的庫存股份(如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概無投票權。為免生疑問，就上市規則而言，待自中央結算系統提取及／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轉讓的庫存股份(如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並無任何投票權。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擴大發行授權、重選退任董事及續聘核數師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且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的相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愛生命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許明炎

二零二六年八月七日

本附錄作為根據上市規則規定而刊載的說明函件，以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條向股東提供必要資料以供考慮購回授權。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包括800,000,000股股份。待批准購回授權的相關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再無進一步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獲准於有關期間內購回最多80,000,000股股份（將為悉數繳足並佔已發行股份的10%（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

2. 資金來源

董事建議，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以本公司的內部資源撥付。

於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法規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本公司不得以非現金代價或非聯交所不時生效的交易規則所規定的交收方式在聯交所購回股份。

3. 購回股份的理由

董事相信，建議購回授權所提供的靈活性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行使購回授權時，董事可依市場狀況及購回時本公司資金管理需要，決議在購回結算後註銷所購回的股份或將其作為庫存股份持有。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註銷購回股份或會導致股份的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增加。另一方面，本公司購回及持作庫存股份的股份可按市價於市場上轉售，從而為本公司籌集資金，或轉讓或用作其他用途，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法律。僅於董事相信有關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時方可購回股份。董事正在尋求授出購回授權，賦予本公司適時靈活地購回股份。於任何情況下，將予購回的股份數目及據此購回的價格及其他條款將由董事於相關時間經考慮當時相關情況後決定。

董事目前無意促使本公司購回任何股份，且僅於彼等認為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的情況下，方會行使購回股份的權力。

4. 股價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往十二個月每月股份在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價及最低價如下：

	股價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五年		
七月	0.078	0.052
八月	0.110	0.055
九月	0.080	0.058
十月	0.169	0.075
十一月	0.168	0.106
十二月	0.118	0.077
二零二六年		
一月	0.260	0.080
二月	0.255	0.177
三月	0.435	0.207
四月	1.350	0.330
五月	1.130	0.730
六月	0.890	0.485
七月	0.760	0.550
八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650	0.610

5. 承諾

董事將依據購回授權並按照上市規則、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組織章程大綱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本公司權力進行購回。本公司確認，本附錄所載說明函件載有上市規則第10.06(1)(b)條規定的資料，且說明函件或購回授權均無任何不尋常之處。

就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以待於聯交所轉售的庫存股份(如有)而言，倘該等股份以本公司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股東權利或任何權益根據相關法律將被暫停，則本公司將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其將不會行使該等股東權利或收取任何權益，當中可包括董

事會批准(i)本公司將不會(或將促使其經紀不會)向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發出任何指示，以就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庫存股份於股東大會上投票；及(ii)在股息或分派的情況下，本公司將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庫存股份，並以其自身名義重新登記為庫存股份或註銷該等股份，於各情況下，均為股息或分派的記錄日期前進行。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留意本公司日後發佈的任何公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相關翌日披露報表(應說明(其中包括)於結算有關購回時將以庫存形式持有或將予註銷的購回股份數目，以及在適用情況下，與之前披露的意向聲明有任何偏差的原因)以及任何相關月報表。

6. 收購守則的影響

倘依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導致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增加，則有關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將視作一項收購處理。因此，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加幅度而定，一名或一組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的股東可獲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並有責任按照收購守則規則26或規則32提出強制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列股東擁有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的權益。倘董事全面行使根據購回授權建議授出之購回股份之權力，則有關股東於股份的總權益將增加至以下最後一欄所載的概約百分比：

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 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倘購回授權 獲悉數行使
Hapbiotech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560,230,000	70.03%	77.81%
海普洛斯生物科技 有限公司(附註2)	受控制法團權益	560,230,000	70.03%	77.81%
許博士(附註3、4及5)	受控制法團 權益；配偶權 益；協議訂 約方權益	560,230,000	70.03%	77.81%

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 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倘購回授權 獲悉數行使
陳博士(附註5及6)	受控制法團權益； 協議訂約方權益	560,230,000	70.03%	77.81%
溫女士(附註4、5及7)	受控制法團權益； 配偶權益；協議 訂約方權益	560,230,000	70.03%	77.81%
方文先生(附註5及8)	受控制法團權益； 協議訂約方權益	560,230,000	70.03%	77.81%
鄭帆女士(附註9)	配偶權益	560,230,000	70.03%	77.81%
龔雯女士(附註10)	配偶權益	560,230,000	70.03%	77.81%
Simply Marvel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57,090,000	7.14%	7.93%
陳少鴻先生(附註11)	受控法團權益	57,090,000	7.14%	7.93%
付靜艷女士(附註12)	配偶權益	57,090,000	7.14%	7.93%

附註：

- (1) 所有所列權益均為好倉。
- (2) 海普洛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海普洛斯」)於Hapbiotech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Hapbiotech Investment」)已發行具表決權股份中擁有100%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海普洛斯被視為於Hapbiotech Investment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許博士於MY XU Future Ltd(「XU Future」)已發行具表決權股份中擁有100%權益，而XU Future於MY XU Beyond Ltd(「XU Beyond」)已發行具表決權股份中擁有100%權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XU Beyond於海普洛斯已發行具投票權股份中擁有28.97%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許博士及XU Future各自被視為於XU Beyond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許博士及溫女士為夫妻關係，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等被視為於相互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許博士、陳博士、溫女士及方文先生(「方先生」)為一致行動協議的訂約方(「一致行動人士」)，據此，彼等不可撤銷地同意就海普洛斯的一間附屬公司的管理及表決權一致行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許博士、陳博士、溫女士及方先生各自被視為於一致行動人士的受控制法團(即XU Beyond、Antropy Ltd (「Antropy」)、WY Daisy Future Ltd (「WY Daisy」)及Wisdom FZ Ltd (「Wisdom FZ」))所持有海普洛斯的合共42.5%股權中擁有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一致行動人士被視為於海普洛斯全部已發行股份中擁有權益。由於海普洛斯被視為於上文附註(2)所述要約人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故各一致行動人士均被視為於海普洛斯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6) 陳博士於Dark Forest Ltd(「Dark Forest」)已發行具表決權股份中擁有100%權益，而Dark Forest於Antropy已發行具表決權股份中擁有100%權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Antropy於海普洛斯已發行具表決權股份中擁有8.14%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博士及Dark Forest各自被視為於Antropy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7) 溫女士於WY Rosy Future Ltd(「WY Rosy」)已發行具表決權股份中擁有100%權益，而WY Rosy於WY Daisy已發行具表決權股份中擁有100%權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WY Daisy於海普洛斯已發行具表決權股份中擁有3.14%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溫女士及WY Rosy各自被視為於WY Daisy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8) 方先生於Wisdom FW Ltd(「Wisdom FW」)已發行具表決權股份中擁有100%權益，而Wisdom FW於Wisdom FZ已發行具表決權股份中擁有100%權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Wisdom FZ於海普洛斯已發行具表決權股份中擁有2.25%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方先生及Wisdom FW各自被視為於Wisdom FZ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9) 鄭帆女士(「鄭女士」)為方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鄭女士被視為於方先生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 (10) 龔雯女士(「龔女士」)為陳博士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龔女士被視為於陳博士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11) Simply Marvel由陳少鴻先生(「陳先生」)全資擁有。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陳先生被視為於Simply Marvel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陳先生於Simply Marvel的已發行具表決權股份中擁有100%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先生被視為於Simply Marvel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12) 付靜艷女士(「付女士」)為陳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付女士被視為於陳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800,000,000股股份，並假設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期間(包括該日)內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倘若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則根據購回授權將予購回之股份總數將為80,000,000股股份(即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之10%)及Hapbiotech Investment、海普洛斯、許博士、陳博士、溫女士、方先生、鄭女士及龔女士於本公司的股權將由已發行股份的70.03%增加至約77.81%。因此，就董事所知，倘董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並無任何其他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股東可能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要約。然而，悉數行使購回授權會導致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總數跌

至低於25%。倘購回股份導致公眾持有的股份數目減少至低於當時已發行股份的指定百分比，則只可在獲得聯交所批准豁免遵守有關公眾持股量的上市規則規定後才可進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無意行使購回授權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強制要約或導致公眾持股量低於已發行股份總數25% (或根據上市規則可能規定為最低公眾持股量的有關其他百分比)。

7. 董事、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士及核心關連人士的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有意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及獲行使的情況下，根據購回授權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在倘若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的情況下，(i)已知會本公司彼現時有意出售任何股份；及(ii)已向本公司承諾彼將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其持有的任何股份。

8. 重大不利變動

與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的財務狀況相比，董事認為，於建議購回期間悉數進行建議購回的情況下，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資產負債狀況不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倘若行使購回授權會對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9.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並無購買任何股份(不論於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

以下為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的董事之詳情：

重選董事

許明炎博士(「許博士」)

許博士，43歲，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一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以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主席。許博士於二零一四年九月與其他創始人共同創立海普洛斯，自二零二一年十一月起擔任海普洛斯董事，並於二零二三年二月獲調任為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海普洛斯及其附屬公司以及海普洛斯透過一系列合約安排控制的實體(「海普洛斯集團」)的整體營運及管理。

在此之前，彼曾於二零一三年一月至二零一四年七月期間，在主要從事利用雷射技術合成脫氧核糖核酸(DNA)的生物技術公司Cambrian Genomics Inc.擔任科學家，主要負責研發工作。

許博士於二零零五年六月獲得中國江西省南昌大學化學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八年六月獲得中國北京市北京師範大學無機化學碩士學位。彼亦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在美國新墨西哥州阿爾伯克基的新墨西哥大學取得生物醫學博士學位。

許博士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任期自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一日起為期三年，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重選連任。根據許博士與本公司訂立的委任函，許博士有權收取年薪360,000港元，並有權參加本公司不時通過的股票期權計劃，以及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的條款，獲得其職位應享有的酌情付款及其他福利，乃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的建議，經參考(其中包括)其資歷、經驗、職責及當時的市場狀況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許博士於最近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擔任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其他職位，或擁有其他重要任命及專業資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Hapbiotech Investment於合共560,23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70.03%)中擁有權益，而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海普洛斯實益擁

有。許博士(為一致行動人士之一)被視為於一致行動人士受控法團所持有的海普洛斯合共42.5%的股權中擁有權益，因此，許博士被視為於Hapbiotech Investment持有的560,23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許博士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且彼於股份中並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有關許博士的事項需提請股東注意，亦無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規定予以披露的資料。

陳實富博士(「陳博士」)

陳博士，41歲，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一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日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成員。陳博士於二零一四年九月與其他創始人共同創立海普洛斯集團，自二零二三年一月起擔任海普洛斯董事，並於二零二三年二月獲調任為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海普洛斯集團的產品研發、學術研究及建立診斷開發系統。在此之前，自二零一零年六月至二零一四年十月，彼先後於英偉達半導體(深圳)有限公司擔任CUDA技術顧問及高級軟件工程師，主要負責CUDA平行運算及軟件開發工作。英偉達半導體(深圳)有限公司是一家主要從事人工智能硬件及軟件的製造及開發，其母公司英偉達(NVIDIA Corporation)的股份於納斯達克上市(納斯達克：NVDA)。

陳博士於二零零五年八月獲得中國江西省南昌大學數學與應用數學學士學位，並於二零一零年七月獲得中國北京中國科學院計算技術研究所計算機軟件與理論碩士學位。彼亦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在中國科學院於中國廣東省設立的深圳先進技術研究院，取得模式識別與智能系統博士學位。

陳博士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任期自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一日起為期三年，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重選連任。根據陳博士與本公司訂立的委任函，陳博士有權收取年薪360,000港元，並有權參加本公司不時通過的股票期權計劃，以及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的條款，獲得其職位應享有的酌情付款及其他福利，乃由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的建議，經參考(其中包括)其資歷、經驗、職責及當時的市場狀況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博士於最近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擔任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其他職位，或擁有其他重要任命及專業資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Hapbiotech Investment於合共560,23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70.03%)中擁有權益，而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海普洛斯實益擁有。陳博士(為一致行動人士之一)被視為於一致行動人士受控法團所持有的海普洛斯合共42.5%的股權中擁有權益，因此，陳博士被視為於Hapbiotech Investment持有的560,23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博士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且彼於股份中並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有關陳博士的事項需提請股東注意，亦無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規定予以披露的資料。

溫媛女士(「溫女士」)

溫女士，42歲，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提名委員會成員。溫女士於二零一四年九月與其他創始人共同創立海普洛斯集團，自二零二三年一月起擔任海普洛斯董事，並於二零二三年二月獲調任為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海普洛斯集團的供應鏈管理。在此之前，溫女士曾於二零一三年八月至二零一四年七月任職於一間美國註冊會計事務所Mah & Associates, LLP。

溫女士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在中國北京的中國人民大學獲得管理學學士學位，並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在美國新墨西哥州阿爾伯克基的新墨西哥大學獲得會計學碩士學位。彼亦於二零二六年六月獲得清華大學五道口金融學院的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EMBA)學位。

溫女士為執行董事許博士的配偶。

溫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任期自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日起為期三年，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重選連任。根據溫女士與本公司訂立的委任函，溫女士有權收取每年360,000港元的董事袍金，並有權參加本公司不

時通過的股票期權計劃，以及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的條款，獲得其職位應享有的酌情付款及其他福利，乃由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的建議，經參考(其中包括)其資歷、經驗、職責及當時的市場狀況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溫女士於最近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擔任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其他職位，或擁有其他重要任命及專業資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Hapbiotech Investment於合共560,23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70.03%)中擁有權益，而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海普洛斯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溫女士被視為於海普洛斯合共42.5%的股權中擁有權益，因此，溫女士被視為於Hapbiotech Investment持有的560,23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溫女士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且彼於本公司股份中並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有關溫女士的事項需提請股東注意，亦無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規定予以披露的資料。

吳迪先生(「吳先生」)

吳先生，42歲，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吳先生擁有超過20年的審計、投資及企業管理經驗。於二零零六年九月至二零一零年四月，彼於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擔任高級審計師。於二零一零年五月至二零一五年四月，彼擔任國泰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股份代號：2611)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1211)的公司，主要從事證券業務及證券投資顧問服務)的投行部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五年五月至二零二一年三月，彼擔任浙江民營企業聯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投資的公司)的董事總經理。於二零二一年四月至二零二三年八月，吳先生擔任派斯雙林生物制藥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0403)的公司，主要從事血液製品的研究、開發、生產及銷售)的董事及副總經理。自二零二三年九月起，彼一直擔任深圳中晟玖光科技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投資及諮詢的公司)的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五年三月起，彼擔任江西生物製品研究所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915)，並主要從事抗毒素及免疫血清類生物製品生產、研究及銷售的

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五年八月起，彼擔任小黃鴨德盈控股國際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250)的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六年一月起，彼亦擔任深圳矽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從事邊緣計算硬件、網絡通信硬件、智能傳感硬件的研發、生產及銷售的公司)的獨立董事。

吳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取得中山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於二零一五年取得北京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MBA)，及於二零一九年取得長江商學院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EMBA)學位。彼亦於二零二六年六月獲得清華大學五道口金融學院的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EMBA)學位。吳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五月獲認可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非執業會員，並於二零一五年六月獲認可為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省特許專業會計師協會的特許專業會計師會員。彼亦於二零二三年五月獲認可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現稱香港會計師公會)的會員。

吳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任期自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日起為期三年，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重選連任。根據吳先生與本公司訂立的委任函，吳先生有權收取每年240,000港元的董事袍金，該袍金由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的建議，並經參考(其中包括)其資歷、經驗、職責及現行市況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吳先生於最近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擔任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其他職位，或擁有其他重要任命及專業資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吳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且彼於本公司股份中並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有關吳先生的事項需提請股東注意，亦無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規定予以披露的資料。

龔偉星先生(「龔先生」)

龔先生，56歲，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龔先生於企業管理及公司領導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於一九九四年四月至二零零一年四月，彼任職浙江省化工進出口有限公司，先後

擔任銷售經理及部門經理。於一九九九年四月至二零零一年四月，彼亦曾擔任浙江省英特精細化工有限公司總經理。自二零零一年八月起，龔先生為龍凱科技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八年一月起，彼亦為愛旭龍科技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

龔先生於一九八七年至一九九一年入讀華東理工大學優秀生班，並取得化學工程學學士學位。其後，彼於一九九四年取得浙江大學研究生院化學工程學碩士學位。彼於二零一五年取得中歐國際工商學院(CEIBS)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EMBA)學位。彼亦於二零二五年獲得清華大學五道口金融學院的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EMBA)學位。

龔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任期自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日起為期三年，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重選連任。根據龔先生與本公司訂立的委任函，龔先生有權收取每年240,000港元的董事袍金，該袍金由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的建議，並經參考(其中包括)其資歷、經驗、職責及現行市況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龔先生於最近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擔任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其他職位，或擁有其他重要任命及專業資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龔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且彼於本公司股份中並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有關龔先生的事項需提請股東注意，亦無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規定予以披露的資料。

湯勇軍博士(「湯博士」)

湯博士，48歲，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湯博士現為香港大學經管學院金融學教授。湯博士曾於香港大學擔任多個職位，包括可持續會計及金融碩士課程總監、金融學碩士課程總監及金融學系主任。在此之前，湯博士亦曾於德州大學奧斯汀分校及肯尼紹州立大學擔任教職。

湯博士於一九九七年獲吉林大學頒發物理學學士學位，於二零零零年獲德州農工大學物理學碩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五年獲德州大學奧斯汀分校金融學博士學位。

湯博士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任期自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日起為期三年，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重選連任。根據湯博士與本公司訂立的委任函，湯博士有權收取每年240,000港元的董事袍金，該袍金由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的建議，並經參考(其中包括)其資歷、經驗、職責及現行市況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湯博士於最近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擔任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其他職位，或擁有其他重要任命及專業資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湯博士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且彼於本公司股份中並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有關湯博士的事項需提請股東注意，亦無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規定予以披露的資料。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iLife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愛生命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凌銳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84)

不會供應茶點，不會提供餐飲服務；及
概不會派發公司禮品、禮券或蛋糕券。

茲通告愛生命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48號大新金融中心35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核數師報告；
2. 續聘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3.
 - (a) 重選許明炎博士為執行董事；
 - (b) 重選陳實富博士為執行董事；
 - (c) 重選溫媛女士為執行董事；
 - (d) 重選吳迪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e) 重選龔偉星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f) 重選湯勇軍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4.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的規限下及依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額外股份(「股份」)(包括從庫存中出售或轉讓的任何庫存股份(如有))，或可轉換為該等股份的證券，或可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可換股證券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以及作出或授予需要或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股份的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 (b) 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需要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內或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包括但不限於配發、發行及處置額外股份的權力(包括從庫存中出售及／或轉讓的任何庫存股份(如有)))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股份的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 (c) 董事依據本決議案(a)及(b)段的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及發行(不論依據購股權或其他理由)的股份總數(包括從庫存中出售或轉讓的任何庫存股份(如有))，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如有))的20%，惟不包括(i)供股(定義見下文)；(ii)根據可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高級職員及／或僱員及／或計劃下任何合資格人士授予或發行股份或認購本公司股本中股份的權利而經本公司採納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或當時經採納的類似安排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iii)規定依據本公司不時的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配發本公司股份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iv)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任何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權或轉換權而發行股份，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起至下列最早一項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i) 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回或修改根據本決議案給予的授權當日。

「供股」乃指於本公司或董事指定的期間內，按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持有人(任何庫存股份持有人除外)當時持有該等股份的比例，向彼等提呈發售股份的要約(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而作出彼等可能視為必須或合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任何有關配發、發行、授出、發售或出售股份的提述均應包括出售或轉讓本公司股本中的庫存股份(包括履行於任何可換股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類似權利獲轉換或行使後的任何義務)，惟須遵守上市規則以及適用法律及法規的條文並受其規限。

6.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就此目的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而董事行使所有權力購回該等股份時須受限於及遵守所有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經不時修訂)；
- (b) 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應加於給予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之上，並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促使本公司按董事釐定的價格購回其股份；
- (c) 本公司依據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於有關期間內購回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起至下列最早一項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回或修改根據本決議案給予的授權當日。」
7. 「動議待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本通告(本決議案為其中一部分)所載第5項及第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透過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本通告(本決議案為其中一部分)所載第6項決議案授出的授權可能購回股份總數的數額，擴大董事依據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本通告(本決議案為其中一部分)所載第5項決議案獲授的一般授權，惟該等股份的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10%。」

股東提問

董事會認為，股東週年大會乃供股東透過提出問題及表決表達彼等之意見的重要機會。股東參與股東週年大會被視為至關重要。董事會謹此強調，股東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問。有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中就本通告所載任何決議案或本公司業務提問的股東可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九日(星期六)上午十時正前(即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透過發送電郵至info@lingyui.com.hk或致電熱線(852) 2881 6878提交疑問，並提供以下個人資料以供核實：

- a) 全名；
- b) 登記地址；
- c) 所持股份數目；
- d) 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就自然人而言)／公司註冊號碼(就法人團體而言)；
- e) 聯絡電話號碼；及
- f) 電郵地址。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股東亦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中提交疑問。

董事會將盡可能安排解答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出的疑問及事先提交的疑問。

承董事會命
愛生命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許明炎

香港，二零二六年八月七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任何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出席大會並於表決時代其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作為其代表及代其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受委代表委任文據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的授權代表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法團，則必須加蓋印鑑或由負責人或正式授權代表代為親筆簽署。
3.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有關人士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上述大會，則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的上述出席者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核證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5. 股東交回委任代表的文據後，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的文據將被視作已撤回。
6. 就第3項決議案而言，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許明炎博士、陳實富博士、溫媛女士、吳迪先生、龔偉星先生及湯勇軍博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告退，惟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有關該等董事的履歷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7. 上市規則所規定有關上文第6項決議案下的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8.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六日(星期三)至二零二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及股東登記手續，該期間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享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權利，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五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確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權利的記錄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星期一)。
9. 隨附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10. 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庫存股份持有人(如有)無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許明炎博士、陳實富博士及溫媛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吳迪先生、龔偉星先生及湯勇軍博士。